# 2024年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9-1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4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下列直管公有住房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租金结算约定

第三条 乙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开立信用卡、 储蓄卡或储蓄存折作为该房屋的租金代扣帐户，乙方授权甲方委托工商银行每月从该帐户中扣划租金。乙方凭工商银行的代收单到房屋所属房管所开具正式缴租发票。

第四条 在授权扣款期间，如租金代扣帐户发生挂失、销户、冻结、止付等情况，乙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代扣帐户，并通知甲方变更扣款帐户。否则，如发生租金代扣不成功，视为乙方逾期不交租金。

第五条 按月结算，乙方必须在每月20日前结清月租金。逾期不存或存入金额不足的，视为逾期不交租金。

第三章 房屋的交付与回收

第六条 房屋交付时，甲方保证租赁房屋结构及设施、设备能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七条 租赁期满一年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向原受理的廉租住房保障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通过审批的，依据《年审表》，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长春市直管公有住房年审登记表》上签名盖章，原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履行期限为一年;未通过审批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将房屋腾退交还甲方。

第八条 经市房产主管部门核定乙方不符合廉租住房承租资格的，乙方应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在三十日内交还甲方。交还租赁房屋时，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能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四章 房屋维修约定

第九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检查房屋，掌握房屋完损状况，发现损坏及时修缮，确保该房屋符合正常居住条件。

第十条 双方约定，因自然损耗、老化或非乙方原因等引起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具体包括：

(一)房屋基础、墙体、柱、梁、楼地板、天面等承重构件;

(二)房屋共有明沟、暗沟、沉沙井、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配套设施;

(三)房屋其他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第十一条 在房屋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设备中，乙方负责下列项目的维修：

(一) 房屋门窗的玻璃、门框扇、窗框扇等易损易碎物件;

(二) 分户水表及表后的水管、水笼头、瓷盆、大便器等给、排水设施;

(三) 分户电表及表后的电线、插座、开关、灯具等供电照明设施;

(四) 乙方装修装饰部分;

(五) 因乙方使用不当等原因而损坏的房屋构件及配套设施等。

第十二条 对乙方负责维修的项目，原则上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单位，其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由乙方与维修单位双方自行约定。

第十三条 对甲方维修的项目，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限内提供维修服务。

第五章 房屋安全约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臵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乙方如需装修房屋，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其设计方案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施工。乙方对承租房屋的装饰装修同时必须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0号)的规定。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双方同意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第十六条 乙方应根据房屋的用途，正确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有下列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

(一) 私自拉接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电线、插座、开关等设备或超负荷用电;

(二) 在房间内或公共走道等非厨房部位生火煮食;

(三) 在房屋内及公共部位堆放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等危险物品;

(四) 在房屋内及公共部位超负荷堆放物品;

(五) 在房屋用地及公共部位范围内乱搭乱盖建(构)筑物。

第十七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租赁期间，如发生火灾、房屋倒塌等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事故责任人为乙方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物业管理约定

第十九条 在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乙方负责交纳该房屋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城市垃圾处理费。乙方应服从物业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按时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交纳该房屋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章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转让、转租、转借或与第三方互换该房屋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情况有变动时，双方约定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终止合同，承租人或承租人家族成员与甲方结清租金，并腾退住房。

(二)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租人或承租人家族成员仍符合廉租住房承租条件的，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承租人死亡的，其家族成员可向甲方申请办理租赁变更手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索赔损失：

1、家庭人均年收入超出本市廉租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

2、因家庭成员人数减少或住房面积增加，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出本市廉租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

3、乙方转让、转租、转借或互换全部或部分承租房屋的;

4、乙方拆改变动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6、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的;

7、未经批准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含3个月);

8、无正当理由累计六个月不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含六个月);

9、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10、不按约定安全使用房屋而发生房屋坍塌、火灾等安全事故的;

11、 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原受理的街道办事处或

(二)租赁期间，因乙方不具备廉租住房承租条件，经市房产主管部门核定后限期腾退该房的，本合同终止。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可按照《南宁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再次进行廉租住房保障实物配租轮候。在实物配租未能实现前，可先按规定领取货币补贴。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递交《长春市直管公有住房保障实物配租通知书》30日内不能提供房屋或提供的房屋不符合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向市房产主管部门投诉，并有权索赔相当于配租面积租金10倍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有权向房产主管部门投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乙方须按欠租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某一月份的欠租所产生的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十七条 租赁期满乙方不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情况或乙方不具备廉租住房承租资格而又无正当理由不按期腾退房屋的，甲方将按《长春市直管公有住房保障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免责事项

第二十八条 租赁期间，如因战争、地震、洪水、非乙方原因的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本合同自行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租赁期间，因城市规划、旧城改造等国家需要而发生房屋拆除、改造或收回时，本租赁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及时搬迁，逾期不搬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因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收，不满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收，超过半个月而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乙方可按照《长春市直管公有住房保障办法》再次进行廉租住房保障实物配租轮候，在申请期间，可按规定向市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市房产主管部门申诉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的缴付方式

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 ---- 年 月 日 止。

2、缴付方式：乙方须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交纳本月租金，逾期未缴纳的，

3、租赁期内若遇租金标准政策性调整，双方按政策性调整的租金标准执行。

三、租赁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建设部有关房屋修缮标准承担出租公有住宅的修缮责任。租赁期内，乙方如发现公有住宅有损坏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根据损坏情况，及时予以修理。甲方未及时修缮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合理赔偿。

2、甲方检查、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不得拒查、拒修，因拒查、拒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房屋修缮困难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第三方的工作。

3、乙方应妥善使用承租的房屋，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证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倒塌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向第三方赔偿的责任。

4、乙方需要改善住房条件，将承租住房进行装修或增添、改造附属设施，须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涉及规划、房屋安全鉴定等单位的，还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装修或增添、改造附属设施所需的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或双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对乙方所做的装修或添加的设施，甲方不予任何补偿。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或增添、改造附属设施的，甲方有权制止、责令其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乙方需要将承租的房屋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的，应事先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转租、转让手续。

6、租赁期内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

7、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收回房屋。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使用权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的;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利用住宅进行违法活动的;

(4)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六个月以上的;

(5)连续六个月以上无故闲置房屋的;

8、直管公有住宅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的权益可按照《温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原双方签订的《直管公有住宅租赁合同》同时废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出 租 方)：

乙方(承 租 方)：

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东部城区房屋征收实际，经 同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租房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 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结构 、户型 ，配租方式 。

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年，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标准

该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四条 租金缴纳

租金按年度缴纳，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租金。租赁期内，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租金由乙方须按规定时间缴纳到甲方指定专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前，乙方按3个月的租金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无违约事项和其他损害理由的，自乙方腾退出房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本金。

第六条 物业管理

乙方应该与甲方选聘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并按时缴纳与同小区业主统一标准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房屋维修

1、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原样修复或赔偿实际损失。

2、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3、甲方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定期对房屋实施检查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维修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交付逾期30日以上的。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或在房屋使用期间未尽约定的修缮义务，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书面确认严重影响居住的。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合同解除后，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2、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3、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4、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5、累计3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等相关费用的;

6、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以房屋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或其他管理方的记录为准);

7、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第九条 房屋腾退

(一)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腾空该房屋，并结清租金、水、电、有线(数字)电视、煤气、公摊能耗、物业管理、垃圾清运等费用。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二)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租房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

(三)乙方不再符合租住条件，拒不腾退住屋的，按公租房租金标准2倍计收租金。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提前收回房屋以及有前款第十条(一)款等情形，甲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前款第十条(二)款等情形，乙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租赁合同期内，因购买(含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应在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乙方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应当在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3、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4、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据实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5、乙方在公共租赁房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租赁该房屋，直至合同期满后7日内腾退该房屋，并通知甲方验房，经验房合格后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

6、乙方承诺：本合同中填写的名称、联系方式、证件信息准确无误，为与甲方联系的唯一方式。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的各项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乙方需按规定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到期日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出租房屋面积共 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及需补充的设施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2、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且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甲方如要涨价，每次价格上浮须在曾经总租金的 以内。

3、经双方协商，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第一次支付房租，以后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自 年 月 日之后，乙方如要求续租，租金可随市场有所改变，每隔 年进行一次调整，但涨幅不能超过原定月租金金额(即 元，大写 万 仟佰 拾 元整)的 %。

4、经双方协商，甲方负责办理燃气、水费、电费等乙方房屋使用需要的基本设施和工具以及相关的使用卡，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按国家标准交纳租赁期间因使用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可协助修缮。在不影响房屋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可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备。

6、 租赁期内，如乙方遇到经营转向或资金不足等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转租或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在此期间另出租房屋，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将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额为当年年租总房价的倍。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房屋使用。(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房屋使用的。

8、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除正常损耗外，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基本完好状态。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9、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其中，不可抗力系指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10、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的厂房和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其中房屋面积为 平方米，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 3年，即从 20\_\_年 4 月1日起至 20\_\_ 年3月31 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为每年 万元

3.2供电，供水，排水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1. 有实际负荷 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2.由于厂房产权等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返还当年租金。

3.3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5000元，甲方应在乙方合同到期验收房屋后退还押金。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 月 日前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5.2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整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转租户及经营项目需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与转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六**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刑事案件被告人、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原告人或被告人)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或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原告人或被告人，刑事公诉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则不列被上诉人)

(姓名等基本情况)

上诉人因\_\_\_\_\_\_\_\_\_\_\_\_\_\_\_一案，不服(高法1988年解释上诉状应写明上诉人收到裁判文书的时间，宜写在此处——华氏注)\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字第\_\_\_\_\_\_\_\_\_\_号刑事判决(或裁定)，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具体的上诉请求)

上诉理由

(对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的具体内容，阐明上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此致

\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

代书人：\_\_\_\_\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以上是对公房租赁上诉状范文是怎样写的问题的解答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就以下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所属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街812号5-26-8的房屋租给乙方作为重庆越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二、租金：每月¥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三、交款方法：每次交纳租金三个月，先交后用。第一次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纳，以后在已交租金到期前5天交纳。水、电、暖、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另行交纳。

四、乙方在签订租房合同时，向甲方交纳房屋租赁保证金¥1200元(租赁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五、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时，应保证房屋能够正常使用;

2、甲方为乙方所租房屋提供基本的电源及公共水源的，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征得工商部门同意并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保证所租房屋用于日常办公，遵守治安、环境、车辆出入等正常办公的相关管理秩序，严禁任何人住宿，做饭，不准聚众酗酒、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详见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4、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交纳房租、水、电、暖气费及物业管理等其他相关费用，逾期不交将每日加收相关费用5‰的滞纳金，超期5日，甲方有权停供水电，也可直接收回所租房屋。若收回所租房屋，甲方不退租赁保证金，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5、乙方应保证所租房屋结构的完整，如需变动，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对所租房屋进行各类装修，费用自负，退房时甲方不补偿，乙方也不可拆除。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交房时间。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承租的房屋，不得以所租房屋进行抵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对自己在租赁房屋期间内的一切活动及行为，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退租的，须于退租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退租手续。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在退房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9、任何一方违约时，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200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六、在租赁期即满时，乙方如需继续租用，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双方重新商议价格后，签订合同，乙方才可继续使用。

七、租赁期满日，经甲、乙双方对所租房屋验收后，计算结清相关费用，甲方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合同自行终止，。

八、因城市改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租赁关系，不作违约，并在乙方交房后，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甲方产权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房屋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本市区（县）路弄（新村）号室（部位）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

1－3、该房屋的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租赁用途

2－1、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权证编号：），其用途为。

2－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2－3、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入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万仟佰拾元角整）

4－2、该房屋租金年内不变。自第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4－3、乙方必须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租金。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支付滞纳金。

4－4、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其他费用

5－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煤气及等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

5－2、上述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房屋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6－2、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须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租赁期满，根据原书面约定，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乙方拆除添置的设备时，不得损坏房屋结构，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6－3、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和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外，均由甲方负责。

6－4、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乙方阻挠房屋所有人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6－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转租的约定

7－1、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承租的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房屋，乙方不得部分或以铺位转租给他人，或同时转租给二个以上的承租人居住。

7－2、乙方转租该房屋，订立的转租合同应符合以下规：

（1）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2）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7－3、乙方转租该房屋，订立的转租合同应经本合同甲方签署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生效。

7－4、乙方转租该房屋，甲方可从转租租金中获得收益，具体收益比例由甲、乙以方另订书面协议商定。

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房屋的；

（2）因出现非甲方能及的情况，使该房屋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或电、或煤等正常供应中断，且中断期一次超过天，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正常使用房屋的；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的天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5）在租赁期间，该房屋经市或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它情况。

8－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提出。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合同（8－1）第（4），第（5）款可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另一方负责赔偿。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4）拖久租金累计月以上的；

（5）因乙方的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回该房屋的其他情况。

9－2、在租凭期限内，乙方逾期交付水、电、煤气及等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支付滞纳金。逾期达个月以上的，甲方有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预付租金不退；若预付租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违约金。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2、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因非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甲方未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房屋租赁证》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私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按规定经上海市公证机关公证之日起）的15天内，甲方应负责代表双方当事人按本市有关规定，向上海市、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11－2、本合同经登记、取得《房屋租赁证》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负责代表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天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手续。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

2、出租房屋面积共\_\_\_\_\_\_\_\_\_\_m2 使用面积。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_个月。

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在租赁期间要求退租房屋的，甲方不予退剩余房租。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乙方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一次性支付该房屋的租金(\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整)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电 该房屋的电度表(民用电)由甲方负责申请并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水 该房屋的水表(民用水)由甲方负责申请并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向相关部门交纳水费、电费、气费、供暖费;

(2)乙方自行承担工商、税务、卫生等相关费用;

(3)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或修建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乙方不得在房屋及院内修建任何建筑及附属设施。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出售该房屋，出售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新的房屋所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本合同。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将房屋转租给别人。

3、甲方出租房屋，须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出租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_\_\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_\_\_\_\_\_%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_\_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_\_\_\_\_\_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十**

甲方(出 租 方)： 乙方(承 租 方)： 承租方家庭成员姓名：

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东部城区房屋征收实际，经 同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租房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 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结构 、户型 ，配租方式 。

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年，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标准

该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四条 租金缴纳

租金按年度缴纳，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租金。租赁期内，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

租金由乙方须按规定时间缴纳到甲方指定专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前，乙方按3个月的租金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无违约事项和其他损害理由的，自乙方腾退出房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本金。

第六条 物业管理

乙方应该与甲方选聘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并按时缴纳与同小区业主统一标准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房屋维修

1、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原样修复或赔偿实际损失。

2、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3、甲方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定期对房屋实施检查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维修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交付逾期30日以上的。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或在房屋使用期间未尽约定的修缮义务，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书面确认严重影响居住的。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合同解除后，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2、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3、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4、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5、累计3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等相关费用的;

6、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以房屋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或其他管理方的记录为准);

7、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第九条 房屋腾退

(一)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腾空该房屋，并结清租金、水、电、有线(数字)电视、煤气、公摊能耗、物业管理、垃圾清运等费用。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二)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租房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

(三)乙方不再符合租住条件，拒不腾退住屋的，按公租房租金标准2倍计收租金。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提前收回房屋以及有前款第十条(一)款等情形，甲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前款第十条(二)款等情形，乙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租赁合同期内，因购买(含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应在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乙方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应当在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3、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4、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据实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5、乙方在公共租赁房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租赁该房屋，直至合同期满后7日内腾退该房屋，并通知甲方验房，经验房合格后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

6、乙方承诺：本合同中填写的名称、联系方式、证件信息准确无误，为与甲方联系的唯一方式。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的各项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乙方需按规定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到期日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签章)：

经 办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 联 系 电 话：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4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下列直管公有住房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租金结算约定

第三条 乙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开立信用卡、 储蓄卡或储蓄存折作为该房屋的租金代扣帐户，乙方授权甲方委托工商银行每月从该帐户中扣划租金。乙方凭工商银行的代收单到房屋所属房管所开具正式缴租发票。

第四条 在授权扣款期间，如租金代扣帐户发生挂失、销户、冻结、止付等情况，乙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代扣帐户，并通知甲方变更扣款帐户。否则，如发生租金代扣不成功，视为乙方逾期不交租金。

第五条 按月结算，乙方必须在每月20日前结清月租金。逾期不存或存入金额不足的，视为逾期不交租金。

第三章 房屋的交付与回收

第六条 房屋交付时，甲方保证租赁房屋结构及设施、设备能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七条 租赁期满一年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向原受理的廉租住房保障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通过审批的，依据《年审表》，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长春市直管公有住房年审登记表》上签名盖章，原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履行期限为一年;未通过审批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将房屋腾退交还甲方。

第八条 经市房产主管部门核定乙方不符合廉租住房承租资格的，乙方应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在三十日内交还甲方。交还租赁房屋时，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能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甲方验收乙方腾退的住房后，双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视为无主物，甲方有权自行处臵该物品。

第四章 房屋维修约定

第九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检查房屋，掌握房屋完损状况，发现损坏及时修缮，确保该房屋符合正常居住条件。

第十条 双方约定，因自然损耗、老化或非乙方原因等引起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具体包括：

(一)房屋基础、墙体、柱、梁、楼地板、天面等承重构件;

(二)房屋共有明沟、暗沟、沉沙井、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配套设施;

(三)房屋其他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第十一条 在房屋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设备中，乙方负责下列项目的维修：

(一) 房屋门窗的玻璃、门框扇、窗框扇等易损易碎物件;

(二) 分户水表及表后的水管、水笼头、瓷盆、大便器等给、排水设施;

(三) 分户电表及表后的电线、插座、开关、灯具等供电照明设施;

(四) 乙方装修装饰部分;

(五) 因乙方使用不当等原因而损坏的房屋构件及配套设施等。

第十二条 对乙方负责维修的项目，原则上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单位，其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由乙方与维修单位双方自行约定。

第十三条 对甲方维修的项目，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限内提供维修服务。

甲方如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检查或大中小修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积极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及时检查、维修而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房屋安全约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臵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乙方如需装修房屋，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其设计方案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施工。乙方对承租房屋的装饰装修同时必须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0号)的规定。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双方同意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第十六条 乙方应根据房屋的用途，正确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有下列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

(一) 私自拉接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电线、插座、开关等设备或超负荷用电;

(二) 在房间内或公共走道等非厨房部位生火煮食;

(三) 在房屋内及公共部位堆放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等危险物品;

(四) 在房屋内及公共部位超负荷堆放物品;

(五) 在房屋用地及公共部位范围内乱搭乱盖建(构)筑物。

第十七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租赁期间，如发生火灾、房屋倒塌等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事故责任人为乙方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物业管理约定

第十九条 在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乙方负责交纳该房屋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城市垃圾处理费。乙方应服从物业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按时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交纳该房屋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章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转让、转租、转借或与第三方互换该房屋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情况有变动时，双方约定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终止合同，承租人或承租人家族成员与甲方结清租金，并腾退住房。

(二)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租人或承租人家族成员仍符合廉租住房承租条件的，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承租人死亡的，其家族成员可向甲方申请办理租赁变更手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索赔损失：

1、家庭人均年收入超出本市廉租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

2、因家庭成员人数减少或住房面积增加，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出本市廉租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

3、乙方转让、转租、转借或互换全部或部分承租房屋的;

4、乙方拆改变动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6、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的;

7、未经批准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含3个月);

8、无正当理由累计六个月不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含六个月);

9、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10、不按约定安全使用房屋而发生房屋坍塌、火灾等安全事故的;

11、 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原受理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

(二)租赁期间，因乙方不具备廉租住房承租条件，经市房产主管部门核定后限期腾退该房的，本合同终止。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可按照《南宁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再次进行廉租住房保障实物配租轮候。在实物配租未能实现前，可先按规定领取货币补贴。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递交《长春市直管公有住房保障实物配租通知书》30日内不能提供房屋或提供的房屋不符合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向市房产主管部门投诉，并有权索赔相当于配租面积租金10倍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有权向房产主管部门投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乙方须按欠租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某一月份的欠租所产生的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欠租违约金=欠租金额×10%×逾期月数

第二十七条 租赁期满乙方不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情况或乙方不具备廉租住房承租资格而又无正当理由不按期腾退房屋的，甲方将按《长春市直管公有住房保障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免责事项

第二十八条 租赁期间，如因战争、地震、洪水、非乙方原因的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本合同自行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租赁期间，因城市规划、旧城改造等国家需要而发生房屋拆除、改造或收回时，本租赁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及时搬迁，逾期不搬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因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收，不满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收，超过半个月而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乙方可按照《长春市直管公有住房保障办法》再次进行廉租住房保障实物配租轮候，在申请期间，可按规定向市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市房产主管部门申诉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人：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的缴付方式

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 ---- 年 月 日 止。

2、缴付方式：乙方须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交纳本月租金，逾期未缴纳的，除应补交所拖欠的租金外，还须按所欠租金的标准支付每日5‰的滞纳金。

3、租赁期内若遇租金标准政策性调整，双方按政策性调整的租金标准执行。

三、租赁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建设部有关房屋修缮标准承担出租公有住宅的修缮责任。租赁期内，乙方如发现公有住宅有损坏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根据损坏情况，及时予以修理。甲方未及时修缮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合理赔偿。

2、甲方检查、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不得拒查、拒修，因拒查、拒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房屋修缮困难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第三方的工作。

3、乙方应妥善使用承租的房屋，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证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倒塌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向第三方赔偿的责任。转租的公房应符合《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准，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承诺承担房屋消防安全责任。

4、乙方需要改善住房条件，将承租住房进行装修或增添、改造附属设施，须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涉及规划、房屋安全鉴定等单位的，还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装修或增添、改造附属设施所需的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或双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对乙方所做的装修或添加的设施，甲方不予任何补偿。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或增添、改造附属设施的，甲方有权制止、责令其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乙方需要将承租的房屋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的，应事先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转租、转让手续。

6、租赁期内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甲方应当与之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乙方无故不续签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续租。

7、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收回房屋。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使用权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的;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利用住宅进行违法活动的;

(4)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六个月以上的;

(5)连续六个月以上无故闲置房屋的;

8、直管公有住宅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的权益可按照《温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原双方签订的《直管公有住宅租赁合同》同时废止。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二〇〇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